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吉安生產廠房的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

於2026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安泰誠訂立建設合約，據此，吉安泰誠同意就於吉安廠區建設吉安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承接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9.93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設合約

於2026年8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安泰誠訂立建設合約，據此，吉安泰誠同意就於吉安廠區建設吉安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承接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9.93百萬元。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4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2) 吉安泰誠，作為承包商。

建設工程：吉安泰誠須就吉安廠區的吉安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承接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

吉安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636.47平方米。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的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圍牆、給排水、電力工程及廠區道路)的建設。

建設期：計劃開工日期須以開工令為準。建設工程預計於2026年9月16日開工，並不遲於2027年12月31日竣工。

合約金額：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9.93百萬元(含稅)，包括與建設工程有關的建設費及材料成本。

最終結算金額將根據由委託方委聘的工程審計機構核實的金額釐定，並須經本公司確認。根據本公司目前的估計，預期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合約金額。

付款條款： 合約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預付款：**於簽署建設合約且吉安泰誠已完成吉安廠區的前期佈置工作後，支付合約金額的10%；
- (ii) **進度款：**
 - (a) 於生產廠房的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完成後，支付合約金額的10%；
 - (b) 於主體工程封頂完成後，支付合約金額的40%；及
 - (c) 於圍護牆、屋面以及內外裝修工程完成後，支付20%。
- (iii) **最終結算後：**經最終結算審查後，支付至合約金額的97%；及
- (iv) **質量保證金：**剩餘3%應保留作為建設質量保證金，並須於合約質量/缺陷責任條件達成且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予以無息退還。

缺陷責任期：24個月，自建設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

竣工：建設須進行竣工驗收，而竣工驗收須符合相關標準(其中鋼結構相關標準包括GB50017及GB14907)。

建設合約代價的釐定基準

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乃參考由獨立持牌造價工程師編製的建設工程造價報告釐定。於釐定建設工程的定價時，獨立持牌造價工程師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ii)土木及工程工作的適用法律及指引以及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該等指引材料的更新；(iii)建設項目擬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倘無法獲得該等信息，則基於主要材料的市場價格；及(iv)相關建設計劃。

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約(包括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設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吉安泰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廠房及樓宇建築工程以及市政建設工程外包服務。其持有二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及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

吉安泰誠由肖家軍先生、肖群英女士及肖霜英女士分別直接擁有40%、40%及2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吉安泰誠、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製造業，主要涉及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概無董事於建設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訂立建設合約的董事會決定中放棄投票。

訂立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製造業，其業務主要包括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添加劑及功能性食品配料的開發、研究、生產及銷售，並已於食品配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

建設吉安生產廠房為本集團於功能性食品配料領域業務發展計劃及產能擴充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吉安生產廠房計劃承接年產40,000噸膳食纖維及益生元，以及20,000噸功能性糖醇及副產品澱粉糖的項目。於全面投產後，預期吉安生產廠房將形成涵蓋抗性糊精、異麥芽低聚糖及結晶麥芽糖醇等主要高端功能性配料的規模化、智能化及綠色生產能力。

抗性糊精、異麥芽低聚糖及結晶麥芽糖醇均為主要功能性食品配料，與全球消費者對減糖、熱量控制及腸道健康的趨勢高度契合。該等配料可廣泛應用於無糖飲料、代餐產品、烘焙產品、乳製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高端寵物食品等健康導向的產品類別。

目前，全球高端功能性食品配料市場相對集中於少數領先國際企業，而中國於若干高端產品方面仍存在結構性供應缺口，且對進口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憑藉其專有技術、累積的生產經驗、全球銷售網絡及已確立的行業地位，本集團擬透過發展吉安生產廠房對此關鍵領域進行戰略佈局。

竣工後，預期吉安生產廠房將提升本集團高端膳食纖維、益生元及功能性糖醇的產能，豐富其功能性配料產品組合，完善其產業鏈佈局並增強其整體競爭力。董事認為，吉安生產廠房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高端功能性食品配料業務，推動主要配料的國產替代，並從供給端支持中國健康產業供應鏈的自主穩定發展。

此外，透過採用酶解及精密色譜分離等先進生產工藝，預期吉安生產廠房將有助於推動糧食深加工及農業資源的高值化轉化，亦將有助於填補本集團於高端澱粉深加工應用方面的產品空白，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全球健康食品配料行業的戰略地位。

吉安生產廠房計劃於2026年9月開工建設，並預計不遲於2027年12月31日竣工。其後的設備安裝及調試預計需時約12個月。因此，預期吉安生產廠房將於2028年12月底前開工投產。

董事認為，訂立建設合約為落實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產能擴充策略的重要一步。因此，建設吉安生產廠房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長期支持，並作為推動中國功能性配料向全球價值鏈高端邁進的戰略平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3)
「建設合約」	指 本公司與吉安泰誠於2026年8月24日訂立的建設合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吉安廠區」	指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吉安泰誠」	指 吉安市泰誠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及左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